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111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

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甄選說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結合新課綱理念，以提升海洋素養為前提，促進海洋教育連結產業、連結國際、及連結人才培育，發展更具整體性與前瞻性的海洋教育。
- 二、依據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發展全民海洋教育為目標，整合既有相關資源，促進海洋教育從臨海學校進一步發展到非臨海學校。
- 三、將海洋教育落實於課程、教學、師資，建立永續推展海洋教育之機制。

參、補助對象

全國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肆、甄選校數

16 所

伍、計畫具體執行內容

因應「向海致敬」政策所強調之海洋體驗教學，進一步評估不同基地學校之特質，以設置不同功能性之基地學校，劃分為「研發推廣課程模組類」基地及「提供海洋體驗課程類」基地。開發之主題可包括海洋數位、海洋文化、海洋社會、海洋休閒、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水域安全與體驗、海洋職探、海洋故事、海洋生態、海洋能源、氣候變遷、國際海權、海洋文創、海洋素養、STEAM 等，內容需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以下簡稱 SDGs），各基地研發之課程以某一海洋主題貫串各年級之海洋課程模組。

一、「研發推廣課程模組類」

（一）設計海洋教育課程模組，並到其他學校進行試教

每所基地學校以既有課程進行轉化或重新開發新課程模組，利用彈性課程時數，以某一海洋主題貫串各年級（國小低中高年級各一件、國中三個年級各一件，每件 2 節課）之海洋課程模組，以及最少 1 場到其他學校進行試教並修正。

（二）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諮詢會議

召集專家學者成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各基地研發各模組時進行諮詢與協助，預定提供每一個基地 2 次諮詢。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

二、「提供海洋體驗課程類」

(一) 設計海洋教育體驗課程模組，並邀請其他學校來參與體驗課程

每所基地學校研發半日（兩件）或一日（一件）體驗課程，並融入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以海洋體驗主題貫串各年級之課程模組，以及最少提供 1 場次（一校）其他學校到校參與體驗課程並修正。

(二) 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諮詢會議

召集專家學者成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各基地研發各模組時進行諮詢與協助，預定提供每一個基地 2 次諮詢。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

三、如因疫情擴大，相關諮詢輔導、試教與體驗等課程，得採用線上方式進行交流，試教與體驗課程學校得採用該校不同年級或班級進行試教與體驗。

陸、課程模組內容格式

- 一、課程模組內容以 A4 直式橫書撰打，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標楷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至多 20 頁（含教案內文及附錄），可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
- 二、課程模組形式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
- 三、課程模組資料請儲存於光碟，作品檔案須以 Word 製作後，並轉成 PDF 檔；影音檔以 wmv、mpeg、mpg、mp4 等普遍格式儲存，時間不超過 5 分鐘，檔案大小不超過 1G，片頭請標示模組名稱與設計者姓名；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 jpg 檔儲存。
- 四、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例如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務必在引用處標明來源出處，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 五、為協助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課程模組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柒、基地學校結案應繳交資料

一、「研發推廣課程模組類」（包含教案、教材及上課使用之 PPT）

- (一) 國小共三件（低中高年級各一件為原則，每件至少 2 節課）。
- (二) 國中共三件（三個年級各一件為原則，每件至少 2 節課）。
- (三) 試教紀錄（簽到表、活動照片）。
- (四) 輔導座談/諮詢會議紀錄 2 份。

二、「提供海洋體驗課程類」（包含教案、教學教材及上課使用之 PPT）。

- (一) 各基地以研發半日（兩件）或一日體驗課程（一件）之海洋課程模組。

(二) 體驗紀錄(簽到表、活動照片)。

(三) 輔導座談/諮詢會議紀錄 2 份。

捌、評選方式

一、聘請學者專家及熟諳海洋教育實務領域人士組成評審小組。

二、評選標準：

項目	比重	說明
課程理念與目的	40%	課程模組與學習重點能結合某一海洋主題。
課程設計構想與單元安排	40%	課程教學與方案實踐具推廣性或體驗性。
海洋教育相關經歷	20%	海洋教育相關行動或其他特殊表揚事蹟、獎項。

玖、甄選期程

即日起可先行上網報名 (<https://forms.gle/mo5AsqYQFwBEWpem8>)，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用印後報名表紙本郵寄方式回擲本中心(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3 樓)，以郵戳為憑，同時，將文件轉成 PDF 電子檔寄至 johnshon@email.ntou.edu.tw (沈先生)。

預計 4 月 12 日(星期二)前以公文函送合作意願書至錄取學校，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4 月 22 日(星期五)期間辦理「基地學校及諮詢委員共識會議」。

拾、課程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評估與設置兩類基地	○	○	○									
各基地籌組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		○	○	○								
撰寫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完成初稿)				○	○	○						
「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第一次到校進行諮詢與協助					○	○	○					
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完成修正)						○	○					
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進行試教或體驗						○	○	○	○	○		
「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第二次到校進行諮詢與協助								○	○	○		
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修正)									○	○		
繳交課程模組及經費表										○	○	
宣傳及推廣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											○	○

拾壹、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業務費)為新臺幣 11 萬 5,000 元。

二、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請撥：甄選公告後，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之計畫合作意願書請款。自核定公文之日起，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視同放棄。

(二) 結報：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執行單位，並檢附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事宜。

(三) 若進度嚴重落後，將取消基地學校身分、並需繳回補助款項。

(四) 受補助之學校，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計畫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五) 各校之計畫執行情形，將會回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補助經費項目：國內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代課鐘點費、餐費、雜支等。

業務費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外聘)	115,000	1 批	115,000	授課時間每節課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 (內聘)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
講座鐘點費 (內聘)				
代課鐘點費				
教材教具費				
會議出席費 諮詢費				
膳費				
交通費				
租車費				
場地使用費				
印刷費				
雜支				
合計	115,000 元			

聯絡人：

聯絡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沈先生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 3 館 3 樓)
 電話：(02) 2462-2192 轉 1247
 E-mail：johnshon@email.ntou.edu.tw

111 年度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申請表

學校 基本 資料	縣市					
	區域					
	學校 名稱					
	班級數		教師數		全校學生數	
	校長	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承辦 人員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甄選類別 (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推廣課程模組類」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海洋體驗課程類」					
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					
	一、課程理念與目的 (請以200-300字簡述課程理念與目的)					

	<p>二、課程設計構想與單元安排 (請說明課程設計構想、課程安排、實施場域)</p>
<p>海洋教育 相關經歷</p>	<p>(以對海洋教育相關為主(近3年內),依發生時程敘明,含歷年曾獲表揚之事蹟,如:○○年辦理.....等。請以條列式陳述。為徵選優先依據)</p>
<p>海洋體驗 相關設備 (如:獨木舟、SUP)</p>	
<p>附註說明</p>	<p>一、本課程設計之作品全數無償授權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對本此作品(含文、圖、影音等)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 二、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三、本表可自行延伸,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總頁數不超過五頁)。 四、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請於111年3月31日(星期四)前,免備文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收」,並將文件轉成PDF電子檔寄至johnshon@email.ntou.edu.tw(沈先生) 聯絡人:沈先生;電話:(02)2462-2192分機1247。</p>
<p>承辦人簽名或蓋章(職章):</p>	<p>校長簽名或蓋章(職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